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

第一項質詢。

重組行政會議**Reorganization of Executive Council**

1. 李柱銘議員：主席，新任行政長官在參選時發表的政綱中提出要重組行政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會議將如何及在何時重組，以及它在重組後的功能和角色將有甚麼轉變；
- (二) 會不會研究改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以配合開放政治和政黨政治的發展；及
- (三) 重組行政會議將如何有助改善政府施政及促進政府對市民負責？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 3 部分，我回答如下：

- (一) 新的行政長官在參選時，已表明會在本年內重組行政會議，以加強行政會議的角色。他在當選後亦表示會在施政報告中詳細交代有關行政會議的改革。我們預期有關重組建議會在 2005 年內落實。總的來說，行政長官是希望邀請更多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傑出人士進入行政會議，參與最高決策過程，令政府政策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優化施政質素，使政策更能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

總的來說，重組後的行政會議將能更好地發揮其功能和角色，並仍會按照《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作為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 (二) 在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的兩項原則下，行政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行政會議的事務、議程或文件，向任何人披露。此外，就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其成員必須集體負責。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確保行政會議成員能暢所欲言，開放和坦誠地進行討論。我們無意改變這些行之有效的制度。
- (三) 有關行政會議的改革，行政長官會在施政報告中詳細交代。概括而言，廣納社會更多精英在行政會議服務，可以使行政會議的決定更具代表性、更嚴謹，亦會更為大眾所接受。這樣可以促進政府施政的成效。問責制主要官員亦會一如以往，為政府的政策辯解，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李柱銘議員：主席，如果政府完全不改變保密制，政府有甚麼計劃可吸引不同政見的政黨成員進入行政會議呢？他們進入了行政會議，但不能跟其所屬政黨的其他成員或主要成員談論，這樣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他在行政會議表示支持政府，但其政黨在立法會則可能提出反對。政府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亦提過，重組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預備提升政府管治能力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目的是為了進一步開放政策的釐定過程，令更多人參與決策過程。如果政府政策能夠得到廣泛的民意支持，亦有助我們在立法會爭取議員的支持。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將立法會不同政黨的分配形式，加諸行政會議的組成成分之上，我們主要希望令更多不同意見得以在決策過程上彰顯。

至於如何吸納更多不同意見，行政長官其實亦有提過，我們會加強諮詢組織，例如重組策略發展委員會；對此，我們是寄予厚望的。在這項決策未完成時，我們會藉着這裏吸納各方面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可以藉不同方式吸納不同的意見。保密制是行之有效的方式，多年來，無論是回歸前後，我們都是按這方式行事，而且運作非常良好。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在考慮之後，行政長官認為無須、亦無意改變這制度。

李柱銘議員：局長的答覆很長，可是，他沒有回答補充質詢的重點。如果行政會議仍保持現時的保密制，而某位所謂反對黨的成員進入了行政會議，雖然他贊成行政會議其他成員的意見，但他並不知道其所屬政黨會否支持。

於是，行政會議得到他的支持，但他的政黨在立法會卻表示反對。對於這情況，政府如何解決問題呢？局長說了很多，卻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署理政務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應該再說清楚一點。我剛才提過，決策的過程需要很長時間，有各個不同的階段。我剛才提到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便是一個初階。我們希望吸納不同的意見，希望有政黨參與，如果他們有意見，我們亦希望可以吸納得到。各位議員應知道，我們很多時候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就着不同的事項作出初階的討論。所以，大家可以有很多機會就着不同意見進行交流，並吸納不同的意見。因此，經過這樣的過程，我們在最後作出決定時，已經把不同的內容消化了。

主席：共有 13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目前行政會議有甚麼問題，為何要進行改革呢？改革是出於成員質素欠佳，還是沒有足夠的成員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清楚說明，主要原因是行政長官希望邀請更多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傑出人士進入行政會議，參與決策過程，令我們的政策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優化施政質素，使政策更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改革不是因為現時有甚麼大缺憾，而是我們希望精益求精，希望做好這件事而已。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邀請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進入行政會議，是否意味着現時的局長不會成為行政會議的當然成員？重組行政會議後，他們的集體決策會否凌駕於問責局長的決策？如果問責局長不能獨立主宰政策的決定權，但又要承擔政治責任，這是否意味問責制已經變質，或名不副實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情況不是這樣的。大家也知道，上星期六，行政長官宣誓就職回港後，召開了一次特別的行政會議，並已向市民報告，他已邀

請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留任，並重新委任。所以，行政長官宣誓前的行政會議成員，現在仍然是行政會議成員，我們有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不是其他的身份。

至於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一點，我們要知道，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他是領導政府的人，而每項政策則是由政策局有關的局長負責的，所以，行政會議在得出結論後，如果局長的建議是獲得支持，局長便會執行大家認同的方式。可是，如果在會議上，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或認為整個結論和實施過程有需要重新考慮，或建議有需要修改，局長便要考慮是否接受這些意見。張文光議員剛才的說法亦很正確，局長要問責，是由他負責的；即使行政會議有任何意見，最終亦應該由他決定是否接納。個別局長會按照當時的形勢及提出的意見，看看是否能夠認同。如果他認同計劃要修改，大家亦同意修改，這樣便沒有問題。一般而言，我們希望經過這樣的過程，能夠改善決策，而在引進不同的聲音後，所得出的結果會更符合市民的期望。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如果行政會議已作出集體決定，但局長不同意這決定，究竟局長是否要遵從這個集體決定？還是局長可以堅持自己的意見，作為問責局長，對自己的政策負責？

主席：署理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大家也知道，行政會議是一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機構，我們經常說：最後的決定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以仍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我剛才的解釋是，如果大家認同應該有修改的地方，便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局長認為有些修改內容是不可行的，我想他會把問題帶回行政會議再進行商討，希望能得到共識。如果有共識，問題便可解決。可是，如果局長因為某些原因而不接納有關建議，他便要問責。其實，大家也知道在這情況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三款有程序容許這樣做的，如果行政長官接納局長的意見，最終不接納行政會議大多數成員的意見時，他要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是有這方式容許這樣做的。不過，我們沒有預料會經常採取這方式來解決問題。

張文光議員：他沒有回答，他提到的《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是說行政長官如果不接納行政會議的意見，應將理由記錄在案，但我現時問的是有關問責局長。局長是有意把問責局長混淆了行政長官的職責。

主席：署理政務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再嘗試回答吧。在政府內部，行政長官和局長是有進行商討的，所以，局長要透過行政長官處理這些矛盾。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新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在參選時一再強調“強政勵治”，並表示會改組行政會議。請問政府能否告知本會，在改組的構思中，會否考慮吸納更多地區代表，例如熟悉新界事務的資深議員進入行政會議，使政府的施政能夠緊貼民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行政長官現時還未有人選，在考慮的過程中，他會考慮所有合適及他覺得能夠協助他的人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回歸之前，香港實施《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的規定，行政會議是向當時的香港總督負責的。現時，新的行政長官是否想恢復沒有英國國旗的英國制度，認為這樣是較過去 8 年回歸中國後的制度好一點嗎？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詹議員是指剛才提及的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其實，大家也知道，香港法例中有一項《宣誓及聲明條例》，規管行政會議成員如何履行他們的職務，以及作出的就職誓言和會議誓言。根據這條例，行政會議成員的宣誓要包含兩點：在誓辭內提到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的議程，以及最後要負上集體的責任。所以，這並不是流傳下來的制度，而是回歸後，我們本身的法例規定了行政會議在這方面所須遵守的原則。

李永達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選舉時提過，假如任何局長所提的建議得不到行政會議同意，但卻得到曾先生的同意，是仍可繼續推行的。我想問的是，現時的改革是否真的為了擴大行政會議的代表性？還是把權力更集中於新的行政長官身上，讓他獨攬權力於一身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大家也很清楚，行政長官的職權在《基本法》中已清楚訂明，就這方面，有關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的職能及角色均已很清楚，

不會因這次改組而賦予行政長官額外的權力。我們亦保證，日後行政會議重組後，我們一定確保有關建議完全符合《基本法》所有條文的規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顯然，行政長官是要吸納更多精英進入行政會議。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政府提到希望邀請更多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人士進入行政會議，在第(三)部分，又提到廣納社會更多精英在行政會議服務。我想問政府，“更多”代表的數字有多少呢？因為多有多的好處，少亦有少的好處。“更多”是代表甚麼意思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這是行政長官考慮重組行政會議所要考慮的因素。今天，各位議員向他提出的意見和他在外界收到的意見，均會成為他考慮的重要因素。

主席：第二項質詢。

自動解除破產

Automatic Discharge from Bankruptcy

2. **梁國雄議員：**主席，自《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首次破產的人在破產令發出滿 4 年後，無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便可自動獲解除破產。在該段期間終結前不少於 3 個月，受託人(通常是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報章刊登通知，讓債權人有機會提出反對解除該項破產。若法院信納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已提出有效的反對，法院可命令把破產期延長，以 4 年為限。有一名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時已破產超過 9 年的市民向我投訴，指破產管理署拒絕讓他按照新規定自動解除破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修訂條例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時，分別有多少人已破產超過 4 年及 8 年，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的 1 年內及之後自動獲解除破產；